

德艺精 勤分享

 税海真知

 境外税制

 国企税讯

 新价值

 税讯速递

 投资须知

 大企业税管



第三期目录

税海真知	4
——海外工程项目税收优惠谈判	
境外税制	5
——巴西税制简介	
税讯速递	7
——希腊，新税法强化了资本弱化规则，引入了受控外国公司规则	
——以色列，颁布企业所得税税率提高的法规	
——葡萄牙，推出临时特别税收抵免制度	
——波多黎各，替代性最低税（AMT）制度变化	
国企税讯	8
新价值	10
大企业税管	11
——税务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介绍	
投资须知	12
——中国内地企业“走出去”系列之投资香港	

税海真知

- 4 税海真知
- 5 境外税制
- 7 税讯速递
- 8 国企税讯
- 10 新价值
- 11 大企业税管
- 12 投资须知

海外工程项目税收优惠谈判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工程类国企走出去到境外承包工程，部分工程企业甚至进一步在境外进行基础建设类工程的投资，这些投资，很多以BT，BOT或PPP的方式。这类的投资，规模庞大，投资周期长，投资回报稳定但相对较低，因此在投资接受国，为了吸引外国投资者，往往会提供较大力度的税收优惠。部分国家的税收优惠常常超出现行法律所规定的范畴。

但是，从投资接受国的角度出发，当地政府的希望是以最小的代价，换取巨额的投资。所以这些申请的给与，常常要通过潜在投资者与接受投资国政府进行谈判才能取得。中国的企业在面对当地政府开出的优惠条件时，普遍感到比较迷茫，不清楚何种优惠对自己最有利，需要优先争取哪些优惠，争取优惠的依据是什么，在实地谈判时如何争取自己最大的利益。

对于企业遇到的上述问题，我们有以下的建议：首先，应该对整个投资项目的总体税负做一个详细的测算，这个测算从纳税人角度需要包括投资项目公司本身的税负、项目公司股东的税负（如股息的预提所得税）、项目贷款机构的税负。从测算的税种而言，除了考虑所得税外，还要考虑增值税、印花税、关税等其它税负。从涉及国家而言，既要考虑项目所在地的税收，同时也要考虑作为投资者所在国，也就是中国的税负。

其次，可以对投资所在国现行税法中相关的优惠条款进行梳理，并以此为出发点，提出享受进一步税收优惠的要求。优惠的形式包括延长免税年度、推迟优惠享受时间（从第一获利年度起享受优惠，替代从第一运营年度享受优惠的方案）、减免税降低适用税率（如关税）。

接下来的工作是在上述两项工作的基础上，对各税收优惠的方案进行设计，以及排出优先顺序。即哪些优惠需要优先重点争取、哪些优惠可以作为谈判时的筹码，必要时予以放弃。一般而言，优先顺序的甄选原则是：对项目投资回报影响大的优先、不可转嫁的税负（如企业所得税等直接税）优先、项目公司以及其直接投资者的税负优先。

在上述工作完成后，草拟并递交优惠的初步申请，是重要而必不可少的工作。在草拟过程中，企业需要寻找要求各项税收优惠的适当理由，这些理由可能包括：属于当地税法框架下的合理延展（如延长企业所得税免税年限等）、促进当地产业升级、劳动就业、填补当地产业空缺等，还可以从企业投资回报较低、当地成本较高等方面进行阐述。这些理由需要有理有据，最好有充分的数据支持。

最后，我们还是建议企业在谈判前、谈判中、谈判后均聘请专业的税务咨询机构，以对整个税收优惠谈判提供专业支持，协助企业从该项谈判上获取最大的利益，提高项目的投资回报。

境外税制

巴西税制简介

巴西实行联邦、州和地方三级课税制度，税收立法权和征收权主要集中在联邦。现行的主要税种包括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障税、工业产品税、商品流通税、劳务税、金融交易税、不动产税、农村土地税、不动产转让税、遗产和赠与税等。

(一)主要税种

1.公司所得税

(1)纳税人

总部或者主要办事机构在巴西境内的法人为居民法人，需要缴纳公司所得税。纳税人具体包括：在巴西境内经营各类法人；海外公司设在巴西的子公司、分公司、代理机构和办事机构；合伙企业，按照合伙人应当取得的所得由合伙企业预缴；非正式合作企业。

按照巴西法律成立且主要办事机构在巴西境内的法人为国内法人；按照国外法律设立且主要办事机构不在巴西境内的法人为国外法人。

(2)征税对象、税率

从1996年1月1日起，居民纳税人应当就取得的所有所得，包括从境外取得的所得纳税。从境外取得的所得不仅指纳税人本身直接取得的境外收入，还包括其海外子公司所赚取利润的相应部分(不论是否汇回国内)。

巴西公司税实行15%的统一税率。此外，居民法人还需要就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40000雷亚尔(约合110000美元)的部分按照10%的税率缴纳附加税。

此外，还对公司按9%税率征收社会税。其税基为经适当调整的公司所得税前利润。该税不能在公司所得税前扣除。

资本利得同普通所得征税；股息分配不征预提税。

2.个人所得税

巴西居民和非居民都应当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持有长期护照的外国人、持有临时护照(有效期不超过2年)但是在巴西签有就业合同的外国人，自其进入巴西境内之日起作为巴西居民纳税；持有临时护照，在12个月内在巴西停留超过183天的，自第184天起作为巴西居民纳税。

3.其他主要税种

(1)工业产品税(IPI)

联邦政府对工业产品在生产环节征收的一种增值税，用于应税项目的购进原材料、半成品和包装物所承担的进项税可以抵扣。

工业产品税的纳税人为工业企业和为销售而进口国外产品的进口商。工业产品是指工业加工品。税率因产品而异，在0与300%之间(一般在10%至15%之间)，且经常被调整。一般地，生活必需品税率低，非必需品税率高。

(2)商品流通、运输和通信服务税(ICMS)

州政府对商品流通和州际运输、通信服务征收的一种增值税。该税收入的一部分建立市特别基金，由各市政府分享。

商品流通、运输和通信服务税实行“生产型”税额抵扣法，即购进的原材料、半成品和包装物等所承担的进项税可以抵扣，但是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不能抵扣。此外，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商品的进项税也不能抵扣。

税率在联邦议会限定的范围内由各州确定，在7%至25%之间，一般为18%，州际运输为12%，但是某些非生活必需品或者奢侈品(如武器、弹药、卷烟、雪茄、烟草、香水、化妆品、装饰品、酒精饮料、进口小汽车、排气量450毫升以上的机动车、皮货等)则适用25%的高税率。

- 4 税海真知
- 5 境外税制
- 7 税讯速递
- 8 国企税讯
- 10 新价值
- 11 大企业税管
- 12 投资须知

(3) 劳务税

由市政府征收。根据巴西宪法规定，除了某些属于州税征收范围的劳务(如州际运输、通讯服务等)以外，市政府有权对其他任何劳务征税。对于兼有商品销售的劳务提供(如维修店、旅馆、饭店等)也征劳务税，但是提供委托加工劳务，则需视委托方对委托加工产品的用途而定。建筑业，除了自建的以外，一般都要缴纳劳务税；租赁公司以提供融资租赁为目的的商品进口，视同应税劳务征收劳务税。但是超出市范围的运输、通讯服务，大多数金融服务，不征收劳务税。

劳务税按照取得的劳务收入征收，税率在2%至5%之间，不同劳务，税率不同，各市适用税率也不相同。

(4) 金融交易税(IOF)和金融交易临时税(CPMF)

对信贷、保险、外汇交易、证券交易和作为金融资产的黄金交易等金融交易征收金融交易税，纳税人为借款人、承保人和外汇、证券、黄金购买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和证券交易机构有义务扣缴税款。金融交易税税率因不同交易而不等，且变动频繁。

适用零税率的交易包括：提取存款；符合条件的出口信贷；某些条件下的股票转让以及与专用于现金贷款的购汇有关的汇兑业务等。

此外，对从银行账户取款还按取款额的0.38%征收金融交易临时税，税款按周从银行账户预提征收，允许从公司所得税和社会税前扣除。

(5) 社会保障税

雇主和雇员都应按雇员的月工资薪金收入的一定百分比缴纳，雇员按7.65%至11%的税率计税，由雇主代扣代缴；雇主的税率：公司为15%至22.5%；家庭企业为12%；自营职业者为20%。

此外，巴西还对企业征收联邦社会援助缴款(COFINS)和社会一体化计划缴款(PIS)，其性质属于一种“社会税”，分别对企业按收入的7.6%和1.65%的税率征收，而且允许实行一种新的抵免制度，以确保税款只在最终交易环节被征收。

货物和劳务的进口也需要对进口的企业或个人征收COGINS和PIS，税率一样分别为7.6%和1.65%，税款可在公司所得税前扣除。

(6) 市不动产税

由市政府对城市不动产(土地和建筑物)按照评估价值征收，税率因市而异，如联邦专区的征收税率在0.3%至3%之间。

(7) 不动产转让税

市政府对不动产转让征收。税率各地不一，如里约热内卢市税率为2%；而圣保罗市则根据财产价值的不同征税，税率在2%至6%之间。

(8) 经济管辖权缴款(CIDE)

其性质属于一种汇出税，对非居民因转让技术、提供管理和技术服务而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和服务费收入，由境内公司纳税人支付汇出时按10%的税率由支付企业缴纳。它不作为对非居民的收益征收的税款。

(二) 主要税收优惠

巴西规定下列单位免征公司税：年总收入未超过规定限额的个体企业和公司；所有收入都按照设立宗旨使用的境内教育机构和社会援助机构；除了按照最高不超过12%的年利率对出资者支付利息以外，不进行股息分配，也不因免税而从中谋利的合作社；投资公司和共同基金；某些由联邦或者州政府持股的公用公司。

此外，巴西还广泛运用税收优惠措施以促进经济的发展。优惠措施涉及出口鼓励、部门优惠和地区优惠。其中，地区优惠最为详尽且颇具成效。

所得税减免优惠通常仅限于企业自身的净利润，即剔除财务净收益、对其他公司入股投资的收益和非经营收益后的所得税前利润。

税讯速递

希腊

新税法强化了资本弱化规则，引入了受控外国公司规则

颁布日期：2013年7月23日

生效日期：2014年1月1日

2013年7月23日，希腊议会通过了一项税法，将取代现有的所得税法。这项新法对一些影响企业的税收规定进行了几项重大修改，包括旨在打击逃税、避税的几项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为居民纳税人的判定引入了“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概念，对资本弱化规则的修订提出了建议，引入受控外国公司规则以及对预提所得税的几处修订。新税法将从2014年1月1日起普遍实施。

以色列

颁布企业所得税税率提高的法规

颁布日期：2013年7月30日

生效日期：2014年1月1日

2013年7月30日，以色列议会(Knesset)通过了2013年的预算，其中部分对以色列的企业所得税法有显著影响。在预算中最重要的一项是企业所得税税率从25%提高到26.5%。根据该法对资本投资的鼓励，准予的收益率从12.5%提高到16%（“激励法”），对坐落在以色列中部的工业企业，位于A区的企业准予的收益率从7%增加到9%（假设满足所有要求的条件）。分配给个人和外国居民的股息收入，根据“激励法”按20%的优惠税率征收（而非2013财年的15%）。提高到26.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从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葡萄牙

推出临时特别税收抵免制度

颁布日期：2013年7月16日

生效日期：2013年7月17日

葡萄牙推出了一项旨在促进投资的临时特别税收抵免制度。从2013年7月17日开始实施的新制度对符合资格的投资（例如在新的房产，厂房及设备上的投资）允许高达20%，最高限额为500万欧元的税收抵免。此抵免额可用于抵扣2013纳税年度的应税收入，但不得超过公司70%的税务负担；任何超额的税收抵免额可在随后的五年进行结转。此税收抵免适用于在2013年6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进行的投资，但不能同时使用其他同类性质的税收优惠。

波多黎各

替代性最低税（AMT）制度变化

颁布日期：2013年6月30日

生效日期：适用于2012年12月31日之后的纳税年度

2013年6月30日，波多黎各总督颁布了2013年40号法令，被称为税负再分配和调整法。40号法令是作为波多黎各2013-2014财年预算的一部分颁布的，与其他条款一同使得替代性最低税（AMT）制度产生重大变化。40号法令对总收入（ATGI）新增了一种税，作为AMT制度的一部分，适用于企业、合伙企业、特殊合伙企业以及个人所有的在波多黎各从事贸易或业务的企业。此外，新法律修改了计算AMT的相关规则，其中最显着的是这项新的ATGI，并引入了一项对关联交易征收的新税。

- 4 税海真知
- 5 境外税制
- 7 税讯速递
- 8 国企税讯
- 10 新价值
- 11 大企业税管
- 12 投资须知

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3年7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贯彻落实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该公告明确了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软件企业的收入总额计算方法，软件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期限的计算，软件企业的认定标准及优惠政策的具体执行方法及管理衔接问题等。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和优惠管理涉及的上述事项按本公告执行。

关于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2013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就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发布公告。

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是指兼具权益和债权双重特性的投资业务。此类企业，对于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利息，投资企业应于被投资企业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并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被投资企业应于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利息支出，并按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34号）第一条的规定，进行税前扣除。对于被投资企业赎回的投资，投资双方应于赎回时将赎价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益，分别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告自2013年9月1日起执行。此前发生的已进行税务处理的混合性投资业务，不再进行纳税调整。

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3年7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就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发布公告。

境内机构和個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5万美元，下同）的外汇资金，除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均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主管税务机关仅为地税机关的，应向所在地同级国税机关备案。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单笔5万美元以上的，应按照本规定进行税务备案。

主管税务机关审查发现对外支付项目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应书面告知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履行申报纳税或源泉扣缴义务，依法追缴税款，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处罚。

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

2013年5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明确了居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有关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居民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规定条件和标准的电网（输变电设施）的新建项目，可依法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基于企业电网新建项目的核算特点，暂以资产比例法，即以企业新增输变电固定资产原值占企业总输变电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合理计算电网新建项目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据此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公告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2013年1月1日前的电网新建项目，已经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不再调整；未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依照本公告的规定享受剩余年限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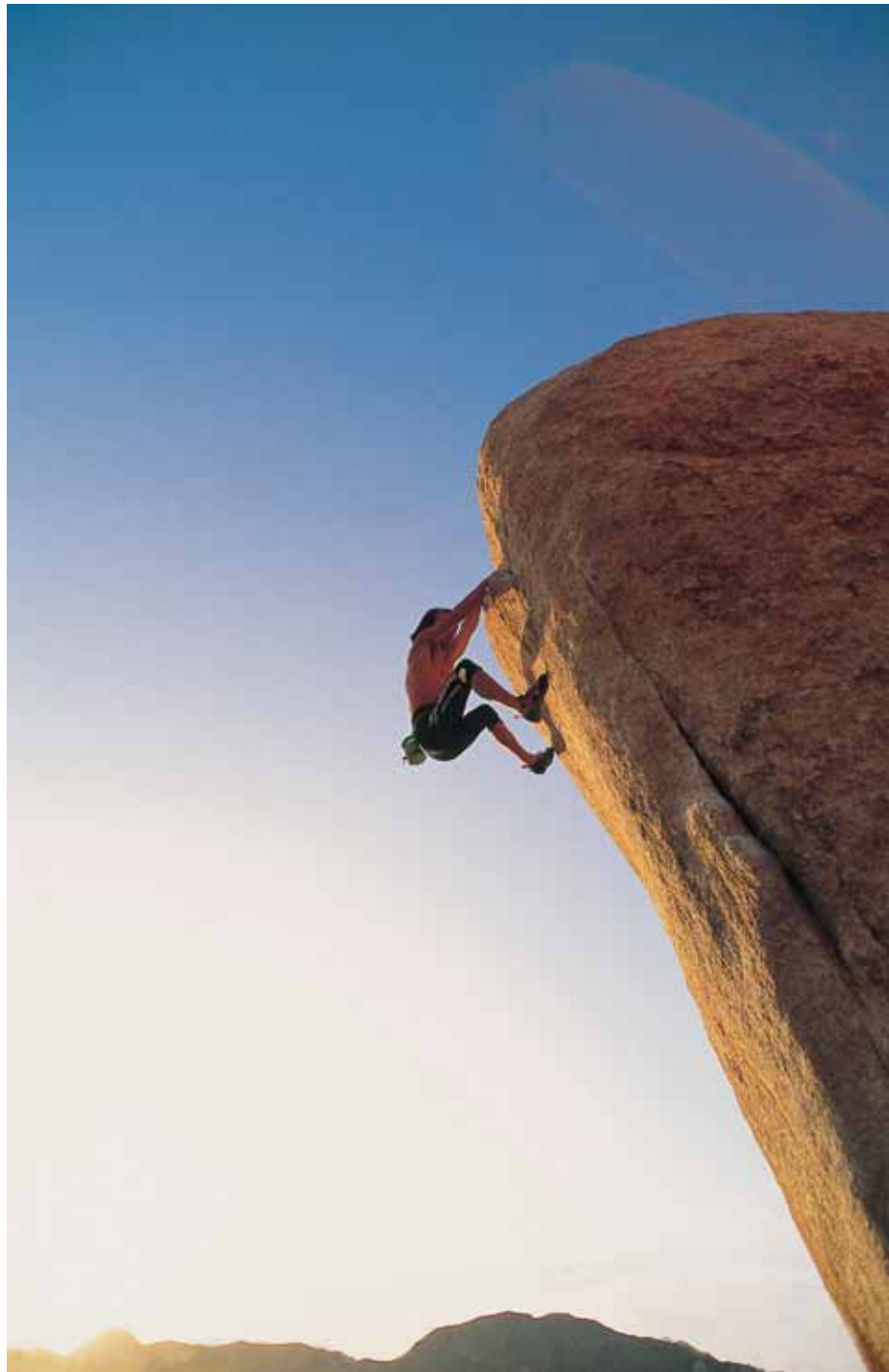
我国与瑞士达成自贸协定 绝大部分产品将零关税

据新华社电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4日在伯尔尼与瑞士联邦主席毛雷尔举行会谈，双方签署了结束中瑞自贸协定谈判的谅解备忘录，这标志着双方自2010年启动的自贸区谈判基本尘埃落定，离协定签署和批准实施仅一步之遥。双方还宣布建立金融对话机制。协定实施后两国间绝大部分产品贸易将实施零关税

国税总局部署今年税务督察十项重点

国税总局近日发布《关于开展2013年全国税收执法督察工作的通知》，部署今年税务执法监督10项重点工作，其中要求，各级税务机关把税务师事务所税务管理、房地产业及建筑安装企业税收管理、金融保险业税收管理一并列为必查项目。

《通知》要求，各级税务机关需加强对重大税收政策落实情况和税收管理薄弱环节的监督检查，把10项工作作为今年执法督察的重点，包括贯彻落实组织收入原则情况、结构性减税政策落实情况、纳税评估、资本交易税收管理、特别纳税调整管理、车辆购置税管理、税务师事务所税务管理、房地产及建筑安装企业税收管理、电信业税收管理和金融保险业税收管理等。



新价值

- 4 税海真知
- 5 境外税制
- 7 税讯速递
- 8 国企税讯
- 10 新价值
- 11 大企业税管
- 12 投资须知

国企外派员工手册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包括许多国有企业及企业集团纷纷将业务向海外拓展或在海外进行投资。其间，企业需从国内向海外派驻大量的工作人员协助其在海外业务的开展。这势必涉及到外派员工的境、内外个人所得税及薪酬的事宜及安排。特别是当企业的海外业务涉及多个国家或地区，外派人员的地点也多元化。如外派期间的安排因地点的不同有差异或个人可根据自身情况与公司商讨，这会使得员工为能派遣到待遇相对好的国家或为自身利益与公司进行商讨。如何使得外派员，无论其外派地点，都拥有一致及公平的在外派期间的待遇及政策，而不会因外派地点的不同造成待遇的差异，这是企业在进行海外业务拓展前亟需考虑和关注的人事安排的事项之一。手册的制定会较大程度上降低公司与员工就外派地点进行商讨而花费的人事费用。鉴于国企在这方面需求的增加，德勤可以为企业量身定做针对其外派员工的外派员工手册。该手册可考虑涵括以下内容：

- 外派期间的薪酬及发放地点安排，如：是否发放津贴或其他类型津贴，发放地仍保留在国内还是在派遣地支付；
- 外派期间的福利安排，如：公司是否负担搬迁费用，是否提供外派期间的住宿、探亲费用等；
- 外派期间的税务安排，如：公司是否提供税务平衡或保护安排，是否安排专业人员提供税务咨询及合规申报服务（注：德勤亦可协助编写公司内部税务平衡或保护安排政策）；
- 外派期间的社保安排，如：外派期间员工在中国和派遣国的社保缴纳及费用承担方；
- 外派期间员工家属福利的安排，如：同行家属及子女福利和教育费用的安排；
- 外派期间员工及家属的医疗帮助的安排；
-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与外派员工有关的安排

此手册将由德勤中国团队主导编写。届时也需联合有关派遣地的服务团队，以确保手册中的安排符合当地的相关规定。我们建议在海外有多个投资地的企业考虑编制外派员工手册。我们同时也建议手册需定期进行审阅及更新以确保其合规性。



大企业税管

税务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介绍

德勤自主开发的税务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是集税务风险监管、预警和应对三位一体的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该系统构建了税务风险评估与风险应对相分离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集中化识别和评估税务风险、推送风险预警、执行风险应对、评价风险管理绩效的涉税风险监管流程，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税务风险评估与风险应对自动化。用于税务机关对企业进行系统的风险管理。

系统是以税务风险评价指标库为核心，融合税务征管数据、企业会计数据和相关第三方数据等多种数据源的采集，形成税务风险数据集市，实现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风险应对、绩效管理的全流程，并可与税务机关现有的税收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实现风险推送与风险应对模块的集成。这一信息系统架构，融合层级化的风险指标体系、差异化的风险应对策略、直观的风险监管平台，在解决风险管理实际工作问题上实现了突破。

系统所植入的税务风险评价指标库，目前已覆盖了包括企业所得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等全部地税税种，至上而下分为税负层、财务报表层、财务流水层以及业务数据层等四个层面，指标层层递进，相互关联，指标总数超过160个。目前的指标体系针对制造行业，尚在开发阶段的包括服务业、能源业、交通物流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商贸零售业和农业等。

目前系统的项目管理模块中的分析平台可以实现以目标企业单一年度的数据为单位，通过项目管理模式维护，还可根据行业和测试年度实现行业对比和期间对比分析。数据导入模块支持系统后台直连导入，以及人工手动导入表格或文本文件。指标模块可以根据需求，选择执行部分或全部指标体系。结果展示模块可以选择根据税种体系展示指标结果，或根据结果进行分层预警，亦可自动锁定异常波动，通过波动分析以图形化展示全年波动情况并标注异常范围。需进一步分析时，还可直接获取对应的凭证或业务数据明细信息。总体来说，系统平台实现了风险指标评价结果的全局展现、钻取分析，并可以提示风险应对措施，以及对应对的进度和状态进行跟踪。同时，收集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的关键节点，实现对风险管理绩效的评价。

- 4 税海真知
- 5 境外税制
- 7 税讯速递
- 8 国企税讯
- 10 新价值
- 11 大企业税管
- 12 投资须知



投资须知

- 4 税海真知
- 5 境外税制
- 7 税讯速递
- 8 国企税讯
- 10 新价值
- 11 大企业税管
- 12 投资须知

中国内地企业“走出去”系列之投资香港

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

香港作为世界第三、亚洲第二大金融中心，拥有优越的地理位置、高度自由的经济体系、健全的法律制度、优惠的税收政策、以及完备的设施，既是中国内地企业理想的投融资平台，也是企业走向国际的桥梁。根据商务部《2011-2012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报告》，2010、2011年香港为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第一大投资地，分别占当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总量的56%和47.8%，主要流向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香港政府工业贸易署网站数据也显示，内地是香港外来直接投资的最大来源地，截至2012年6月1日，共有106家中资公司以香港作为其地区总部，152家中资公司在香港设立地区办事处，管理区内业务。

内地企业赴香港投资，通常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把香港作为最终投资目的地，一类是把香港作为境外再投资或返程投资的投融资平台。香港以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外资准入的宽松环境、商事登记的简单便捷、较低的税负以及自由的外汇管理等特点，成为近几年内地直接投资主要流向的地区之一。并且，香港为最大的人民币离岸中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其作为投融资平台的地位。

香港投资环境介绍

• 行业准入

香港奉行自由市场和自由贸易原则，对经济活动很少有限制。一般来说，除少数特殊行业需要获得相关部门的特别许可或同意以外，公司从事合法商业活动无须政府审批。理论上，在所有香港现行法律允许经营的商业活动中，没有一个行业是完全禁止外来投资者参与的。但是，赌博业是受政府管制最严格的行业，从事可进行的经营性博彩活动须经香港有关部门特别批准。外国投资者和港内投资者享受平等待遇，原则上除赌博业外，香港政府鼓励外来投资者参与任何行业的投资，特别欢迎商业和专业服务、金融服务、信息科技、媒体及多媒体、科技、电讯服务、旅游及娱乐、贸易服务业和运输等九大行业的外来投资者来港投资。

• 外汇管制

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的经济体，对外来或离岸投资、资金流动调配均没有限制。例如，香港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均无限制，包括外来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国。很多内地从事出口贸易的企业，通过在香港设立从事转口贸易的公司来规避内地严格的外汇管制，从而实现合理避税。

• 税负

香港税制简单，税率低、税种少，仅就来源于香港的利润或收入征税，对来源于香港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的收入免税，这有利于减轻内地企业进行海外投资的税负成本。

• 法律制度

根据“一国两制”方针，香港的法律制度属于英美法系，采用陪审制度，法院的判例具有普遍约束力。香港的法律制度健全、透明度高，遵循法治原则及司法独立的精神，有力保障了贸易商事活动的展开。由于香港具备成熟完善的法律制度，也是热门的商业仲裁地点。

• 进出口管理

香港实行自由贸易，没有贸易壁垒，进出口程序简便。除烟草等少量物品外，香港对进口货物一般都不征收关税，同时绝大部分商品也无需申领进出口许可证。在2003年《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签订后，香港成为内地企业加速内地经济与世界经济接轨的最佳平台。

投资方式及流程

• 投资方式

内地企业可选择以不同的商业形式和方式在香港开办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如新设（独资、合资、合作等）、收购、兼并、参股、注资、股权转让等。

在香港从事经营活动，注册成立新公司和购买现有壳公司是比较快捷方便的投资方式。选择注册成立新公司，公司注册处在收到相关注册文件后4个工作日内签发《公司成立证书》，公司可开始营业。若选择向中介机构购买已经注册成立的壳公司，在将壳公司股份转让给内地投资企业后，该壳公司即可开始营业。

• 投资流程

内地企业到香港投资，首先应获得境内主管境外投资项目机关的核准并进行外汇登记。在香港从事合法商业活动无须香港政府审批，少数特殊行业需要获得特别许可或同意。香港对商业活动的登记要求很简单，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和《商业登记条例》规定，负责企业注册的法定受理机构为香港公司注册处和税务局下属的商业登记署。在香港成立有限责任及无限责任的公司或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的非香港公司，应首先在公司注册处办理注册或登记。在香港注册成立的上述公司，不论其实际上是否有在香港经营业务，都应于公司注册处注册日期起一个月内，为其从事的业务申请商业登记。完成公司注册以及商业登记之后，就可以办理银行开户等其他开业事宜。

2012年7月，香港新《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获立法通过，新条例预计于2014年开始实施，包含超过900项条文及11个附表，为香港公司的注册及运作提供了一个现代化的法律规管架构，旨在达到四个主要目的，分别是：加强企业管治、确保规管更为妥善、方便营商及使公司法例现代化。新条例对有关公司注册的事项做了少许修改，比如废除本地公司须设有组织章程大纲作为公司的章程文件的规定。

人民币离岸中心

从2011年起，中央进一步支持香港发展人民币离岸中心业务，包括人民币存贷款、贸易融资、发行人民币债券、股票等，加快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推动香港巩固其国际金融中心地位。香港在比较成熟的金融体制下运行多年，且与内地监管机构沟通顺畅，这是其发展成为人民币离岸中心的独特优势。目前香港已经成为内地以外最大的人民币资金池，也是最大的人民币离岸市场。虽然香港的离岸市场发展，还取决于内地资本管制的开放程度和人民币可自由兑换的进展，但是对加强香港作为人民币“走出去”的桥梁和境外投融资平台有很大的推动意义。



联系人

德勤税务国企服务领导合伙人

吴嘉源

合伙人，税务及商务咨询

+86 10 8520 7501

kev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税务及商务咨询

+86 10 8520 7520

samxhli@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林绥

合伙人，税务及商务咨询

+86 21 6141 1048

mclin@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傅凝洲

合伙人，税务及商务咨询

+86 20 2831 1106

nzf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香港）

冯家荣

合伙人，税务及商务咨询

+852 2852 6372

gfung@deloitte.com.hk

项目管理办公室

邹晓莉

总监，税务及商务咨询

+86 10 8520 7616

julzou@deloitte.com.cn

林岩岩

高级顾问，税务及商务咨询

+86 10 8520 7559

celin@deloitte.com.cn

敬请关注德勤《中国海外投资通讯》

本双月刊中的部分内容因其重要性及相关性，将在德勤《中国海外投资通讯》系列电子期刊中再次登出。该系列电子期刊专司于具有“走出去”意愿的中国企业，分享近期市场动态、国内外税收与商务法规进展以及德勤撰写的相关出版物，欢迎点击阅读或订阅。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150个国家, 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 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200,000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 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 我们在大中华设有22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13,500名员工, 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1917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 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 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 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 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 故此, 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